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

致：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24）-01-037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60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60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67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79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83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嘉源(2024)-01-030”《北京

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3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3.关于未来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 本次发行对象为生物控股、张翀宇、张竞，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下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翀宇、张竞父女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间接控制生物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18.49%股份。2) 本次发行对象拟质押目前持有的股票及本次发行的股票借款 47,700 万元进行认购，发行对象未来的个人薪酬、股份分红、租金收入及当前的资产不足以在借款到期前偿还全部本金和利息，未来可通过股票质押等方式实现短期资金周转安排。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结合本次发行对象资金筹措方式、还款计划安排、目前及未来拟质押股份情况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具备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资金实力，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对象能够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动物 mRNA 疫苗及核酸药物开发项目	29,769.74	29,769.74
2	动物 mRNA 疫苗及核酸药物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1,347.59	21,347.59
3	补充流动资金	28,882.67	28,882.67
	合计	<b>80,000.00</b>	<b>80,0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 年 1 月 12 日，经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调整募投项目，将“动物 mRNA 疫苗及核酸药物开发项目”及“动物 mRNA 疫苗及核酸药物生产



车间建设项目”调整为以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同步调整为不超过28,882.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28,882.67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1,120,369,226股增加至1,155,463,598股。其中，生物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增加至148,624,780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2.86%；张翀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增加至25,762,622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23%；张竞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增加至8,891,538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0.77%。张翀宇、张竞系父女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张翀宇、张竞父女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00%股份和间接控制生物控股所持发行人12.86%股份将合计控制发行人15.86%的股份。结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对董事及监事的提名权、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发行对象能够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具体分析如下：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生物控股持有发行人122,304,000股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翀宇持有发行人21,375,826股股份，张竞持有发行人4,504,742股股份，生物控股及张翀宇、张竞父女合计持有发行人148,184,568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23%。

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28,882.67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生物控股及张翀宇、张竞父女将新增持股35,094,372股，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间接控制生物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张翀宇、张竞父女将合计控制发行人15.86%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为3.48%，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合计持股比例与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将进一步扩大至12%以上，持股比例已显著超过发行人其他股东。

从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情况来看，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发行后张翀宇和张竞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占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所持股份数占比	发行对象持股占比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持股占比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6	14.00%	13.23%	15.8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5.31	28.19%	13.23%	15.8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3.16	29.74%	13.23%	15.8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2.03	16.05%	13.23%	15.8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5.31	16.13%	13.16%	15.8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7.23	46.86%	12.57%	15.8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5.21	29.14%	12.57%	15.8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03	32.98%	12.57%	15.86%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4.20	25.66%	12.57%	15.86%
平均数		<b>26.53%</b>	<b>12.93%</b>	<b>15.86%</b>
中位数		<b>28.19%</b>	<b>13.16%</b>	<b>15.86%</b>

由上表，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28,882.67 万元测算，在报告期初以来召开的 9 次股东大会中，张翀宇和张竞发行后可以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在 7 次股东大会中可超过召开时出席股东表决权比例的 50%，相较于本次发行前，张翀宇和张竞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控制力显著提升，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28,882.67 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翀宇和张竞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显著超过发行人其他

股东，且结合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出席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张翀宇和张竞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翀宇和张竞将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的特别约定。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董事长张翀宇、副董事长张竞、1 名职工董事及 1 名职工监事外，发行人现任其余董事和监事均由张翀宇及张竞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监事会提名，发行对象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能够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现任总裁由发行对象之一的张竞担任，且如上文所述，发行对象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对象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选聘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能够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 **二、发行对象近年来为增持发行人股份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基于对动物疫苗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同时为优化发行人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奠定发行人未来长期



稳步发展的坚实基础，张翀宇、张竞父女近年来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增持发行人股份，提升对发行人控制力，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 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张翀宇和张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发行人 3,121,000 股股份，占当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0.27%。

#### 2、2020 年收购生物控股股权

2020 年 4 月，张翀宇和张竞通过受让赵红霞、徐宪明等生物控股其他 5 位股东持有的生物控股股权，二人合计对生物控股的持股比例从 60.87%增加至 90.93%，实现了对发行人股份的间接增持。

#### 3、2021 年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披露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根据当时的发行方案，生物控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后生物控股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15.59%的股份。但基于市场波动下非公开发行认购价格与二级市场股价严重倒挂的情况、发行人拟调整认购对象等因素，发行人终止了该次非公开发行。

#### 4、2022 年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张翀宇和张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发行人 6,575,542 股股份，占当时发行人总股本的 0.59%。

综上，为提升对发行人的控制力，张翀宇、张竞父女近年来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前述增持措施的延续，亦是张翀宇、张竞父女通过增持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跨越。

### 三、发行人具备本次认购的资金实力

#### （一）资金筹措方式、还款计划安排



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28,882.67万元，其中，生物控股拟认购金额为21,662.00万元；张翀宇和张竞拟认购金额分别为3,610.33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张翀宇和张竞经营企业多年，其个人及家庭积累了相对比较丰厚的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控股账面资金、张翀宇和张竞及其家庭积累（包括银行存款、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不少于30,000万元，足以覆盖本次认购资金金额。生物控股拟以自有或张翀宇和张竞向其提供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张翀宇和张竞拟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即便基于资金安排考虑采用部分银行借款，发行对象自身亦有足够的还款资金。

## （二）目前及未来拟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控股持有发行人122,30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92%），其中14,110,000股份（占总股本的1.26%）被质押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7.70%。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张翀宇、张竞及生物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拟质押股份的安排。

综上，认购对象自有资金足以覆盖本次认购资金金额，即便部分认购资金通过借款方式筹集，亦有足够的还款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资金实力。

## 四、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生物控股和张翀宇、张竞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翀宇和张竞将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物控股及张翀宇、张竞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如上文所述，张翀宇和张竞家庭资产充足，自有资金足以覆盖本次认购资金金额，

即便部分认购资金通过借款方式筹集，亦有足够的还款资金；除生物控股将持有的发行人 14,110,000 股股份质押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外，张翀宇、张竞及生物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生物控股质押股份被平仓的可能性较小，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与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差距将进一步扩大至 12%以上，不存在较大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 **五、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决议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
- 3、查阅张翀宇和张竞个人及家庭的银行存款、理财投资等资产证明文件；
- 4、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书面确认；
- 5、查阅生物控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客户申请书》及其他股份质押相关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资金实力，未来不存在较大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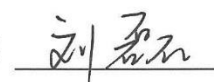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刘磊 

2024 年 1 月 16 日

